



## 經濟部

# 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作業申請須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諮詢電話：(02)2332-8558#320

傳真號碼：(02)2337-5152

E-mail：320@careernet.org.tw

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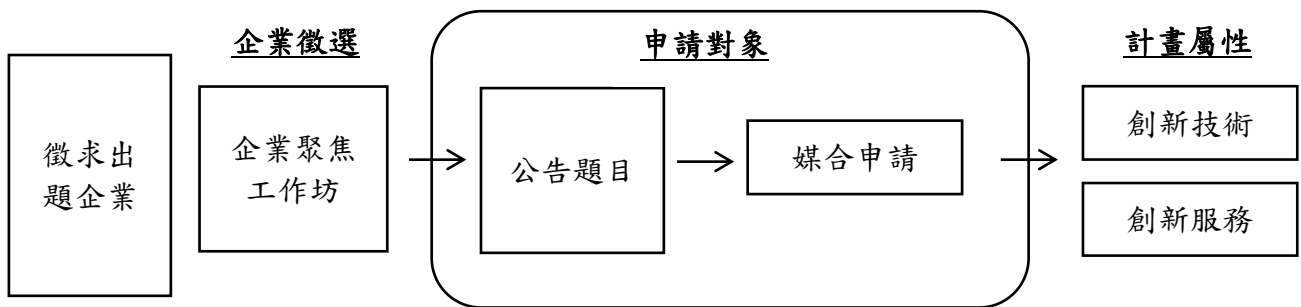
## 壹、作業說明

### 一、目的

為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透過輔導與獎勵帶動中小企業攜手新創外部創新，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企業解題方式，鼓勵新創與企業共同合作創新研發，擴大中小企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創新研發能力，特訂定本須知。

### 二、執行內容

本獎勵案係以新創企業作為申請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企業），針對前期工作坊輔導中小企業聚焦之題目，協助新創取得場域試煉機會，提出「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等解決方案，加速產業低碳化、智慧化永續發展。



#### (一)輔導資源

1. 企業需求聚焦：協助中小企業依據公司面臨低碳化或智慧化挑戰、具備資源等進行盤點評估，以聚焦企業需求，釐清出題範疇及方向。
2. 共創情境確認：根據中小企業提出產業痛點、面臨創新轉型挑戰，及需要解決之問題，在無現有解方之下，透過與合作之新創企業進行討論共創情境，使企業可攜手適切的新創企業，進行後續創新發展。

(二)獎勵資源：透過協助新創對接企業需求，取得產業實證機會，並針對企業擬定低碳化、智慧化之方案與技術，實質給予新創獎勵，進行能落實於企業之新創技術與服務，進一步增加新創市場能見度與被投資可能性，擴大獎勵效益，帶動產業升級。

## 貳、作業申請

### 一、申請資格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並符合下列要件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註)未滿200人。
2. 設立未滿八年。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申請企業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由該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5. 就本獎勵事項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享有獎勵或補助。
6. 最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7.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9. 公司狀態為解散或歇業。

(三)所提作業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並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官網(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二)應備文件資料如下，相關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1. 提案計畫書(附件A)

2. 最近一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3.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作業研發人員，及投保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未滿5人，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財政部國稅局出具申請企業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5. 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稅捐稽徵處出具申請企業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作業之企業負責人、主持人、聯絡人、會計、研發人員、顧問均須親簽檢附)。(附件B)
7. 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公文影本」，並填具聲明書「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附件C)。
8. 若申請企業負責人或主持人屬公職人員或關係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D)。
9.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附件E)。

(三)申請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三、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4日(五)，申請企業應於截止受理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備齊應備資料線上申請；經執行單位確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式收件日。

### 四、自行撤案

企業若於正式收件後欲自行撤案，須於辦理審查會議前3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檢送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撤案函通知執行單位，若逾期未完成撤案且未出席審查會議，則以「未出席審查會議，不予推薦」結案。

### 五、服務窗口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利用本作業電子信箱

[320@careernet.org.tw](mailto:320@careernet.org.tw) 聯絡。

執行單位	地址	電話/傳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電話：(02)2332-8558#320 傳真：(02)2337-5152

六、執行期間及獎勵款編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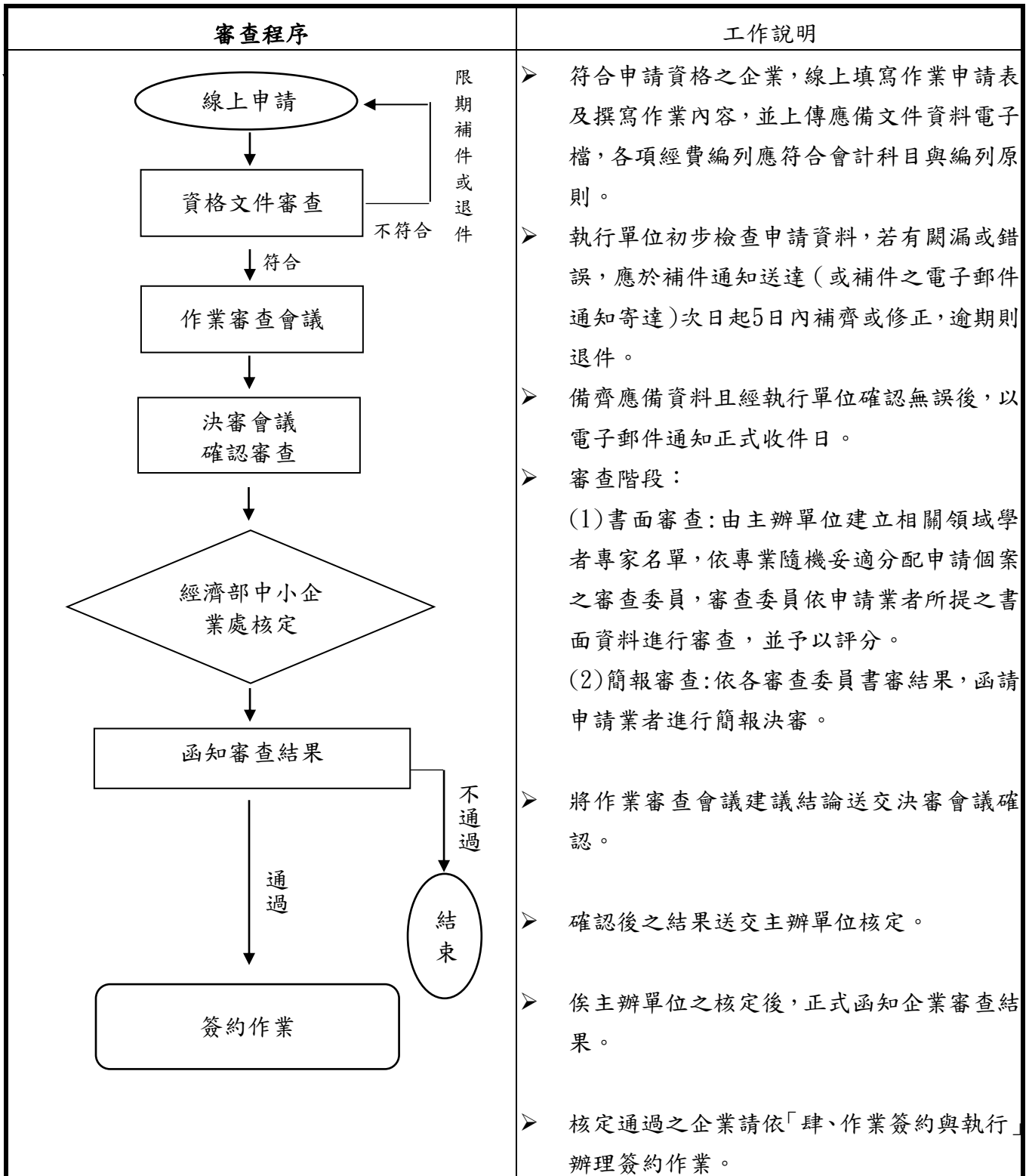
- (一) 以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執行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
- (二) 每案獎勵額度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
- (三) 本案雖屬獎勵性質，惟仍須提供執行的總預算表推估，並符合「附件F、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之規定，以利判斷作業執行之合理性。

## 參、作業審查

### 一、審查類型

係指針對方案之經營發展性、投入資源程度、創新應用方案完整性及產業擴散性、宣傳推廣性，以及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等內容進行審查。

### 二、審查作業流程



### 三、審查項目

#### (一) 資格審查：

1. 執行單位審查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2. 申請業者如有不符合壹、二申請資格之情事，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
3. 於受理期間經審查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而得補正者，應於補正通知送達或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件；受理截止後不得補正。

(二) 書面審查：由審查委員資料庫中，依專業隨機妥適指派評審委員，再由評審委員就申請業者所提書面資料，依據下列審查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項目	比例	合計(分)
合理性	30%	100%
可行性	35%	
效益性	35%	

(三) 簡報審查：依各審查委員書審結果，進行簡報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如下：

指標	內容說明	權重
企業經營發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簡介及發展重點。</li><li>■ 企業創新轉型策略。</li></ul>	25%
企業承諾進行創新轉型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預計投入創新轉型人力與負責工作規劃。</li><li>■ 企業預計投入進行創新轉型經費與相關資源。</li></ul>	15%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完整性及產業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動機及競爭力分析</li><li>■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規劃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li><li>■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於產業影響程度與可擴散程度。</li></ul>	45%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宣傳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創新解決方案宣傳推廣規劃，如帶動產業上中下游，協助更多企</li></ul>	15%

	業掌握創新作法	
--	---------	--

(四) 決審：依各審查委員書審及簡報審查結果進行決審，審議是否通過獎勵及核定獎勵金額。

(五) 審查結果通知：經委員共識決函送審查結果通知函。



## 肆、作業簽約與執行

### 一、簽約

- (一)簽約企業得選擇契約之生效日，惟最早應以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但不晚於公告核定後1個月內。
- (二)核定作業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申請者備妥依決議修訂之作業書，廠商已用印契約並開具獎勵證明，正式發函送達執行單位辦理簽約、請款(依照專案契約辦理)。
- (三)簽約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4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獎勵之權利。

### 二、獎勵款撥付

執行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計畫經費分為2期撥付，第1期款(40%獎勵金)於期中審查通過後撥付；第2期款(60%獎勵金)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三、計畫管考

- (一)簽約企業之作業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須留存備查；主辦單位亦得不定期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或執行檢討會議，以了解作業執行進度及情況。
- (二)若經訪視後由委員提具書面建議，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勵款項。
- (三)簽約企業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簽約企業應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作業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四、計畫變更與終止

#### (一)作業變更

##### 1. 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計畫KPI項目、計畫主持人、經費或其他事項變更，須函送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提報主辦單位，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變更。

##### 2. 變更期限

上述計畫變更至遲須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 之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辦單位核准後，方得變更。

## (二)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時，應自知悉之日起 7 日內行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得終止作業，並依契約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以及已撥付獎勵款項是否應繳回等相關事宜。

##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作業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主辦單位正式函知。
- 二、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三、申請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申請企業同一提案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兩案以上。
- 五、申請企業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獎勵或補助，應於申請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作業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
- 六、申請企業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作業、獎勵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七、申請企業不得因申請本作業獎勵，誇大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八、接受本須知獎勵，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各級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請參考附件 B，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九、計畫經審查核定獎勵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作業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獎勵資格。



計畫編號：

##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6個月)

企業名稱：(申請企業全名)

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 計畫申請表(線上填寫)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創立日期 (西元年)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關鍵核心技術 (請列出一項，並請簡述 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 產品或服務模式)	
企業登記地址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 行政支援服務業(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 專門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 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 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其他_____ (請說明)
--	--

## 第二部分：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6個月為限)
是否為中小企業(資本額1億元以下或人數200人以內)且新創(成立8年內)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企業須包含一名計畫主持人(聯絡人)，可自行增列表格						
姓名	部門職稱	連絡電	E-MAIL	業務簡介		

			話		
1	(計畫主持人)				
2					
3					
4					
5					

計畫總 經費	政府補(捐)助款		自主投入資源		合計(元) (A+B)
	A. 金額(元)	占總經費比例	B. 金額(元)	占總經費比例	
		%		%	%

是否詳讀並同意以下事項：是 否

1. 申請人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事業提出之計畫文件，並得審閱申請人歷年申請政府計畫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4. 申請人保證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且內容一致，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5. 申請人保證於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未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6.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申請人保證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8. 申請人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由該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9. 申請人保證就本獎勵事項內容，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獎勵或補助。
10. 申請人保證最近三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1. 申請人與委外廠商保證非為陸資企業或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12. 申請人保證非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13. 申請人保證營業狀態非為解散、歇業。
14.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15.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獎勵或補助之情形。
16. 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獎勵或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
17.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事業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第三部分：企業創新轉型應用主題及摘要說明

➤ 計畫摘要(500字內)：

1. 計畫內容摘要
2. 計畫創新重點
3. 執行優勢

4. 預期效益(質化與量化)

#### **第四部分：上傳資料**

- A. 提案計畫書(上傳格式 WORD、PDF)
- B.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DF)
- C. 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PDF)
- D.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DF)
- E.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上傳格式 PDF、JPG、PNG)

**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  
提案計畫書  
(總頁數限20頁以內，參考範例)**

企業名稱：

計畫主題：(範例) 運用膠材配方 AI 預測提升膠帶品質

**一、企業簡介及發展重點**

- (一) 企業發展簡介
- (二) 企業核心業務
- (三) 企業經營情形

近三年營業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國外國內營收比	國外____%:國內____%	
歷年獲輔導/獲獎紀錄：		
專利：		



## 二、企業創新轉型投入狀況與規劃

※請描述本案創新轉型方案推動情形、預計投入的人力與負責業務，以及未來發展之規劃等

## 三、出題企業面臨的瓶頸與挑戰

※請描述出題企業面臨之具體問題或瓶頸

## 四、企業創新轉型解決方案專案執行規劃

※為突破企業所屬產業的困境，而導入新創企業所提供的新式科技工具，針對系統選擇原因與執行方式進行說明。如規劃導入 AI 模型解方，主要改善了何種工作效率或創造新商業模式

(1)預計合作的新創企業介紹

(2)運用之新創工具服務功能

(3)企業創新轉型服務情境說明

## 五、預計宣傳案例帶動產業上中下游規劃

(1)可連結推廣的對象

(2)於相關產業推廣的方式

## 六、預期成果及效益（※請分別填寫質化及量化效益）

### ■ 質化效益

(範例) 運用膠材配方 AI 預測模型於膠帶生產製造，已生產穩定且優質的膠帶產品，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 ■ 量化效益

效益指標	效益說明
(範例) 客戶下單數量或金額	透過數位精準行銷工具導入，抓住準確的消費者輪廓，提升客戶訂單。
(範例) 工作流程縮短	接單處理流程需5-7天確認成立，縮短至2天可確認

## 七、推動項目與經費說明

※請依照本計畫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附件 F)於下表內列明本年度企業創新轉型相關之資源投入(如軟硬體建置、專案人力投入等)，將作為本案推動的合理性依據。

經費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總價(元)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系統開發 (範例)				
服務模組開發 (範例)				
雜支				
總計				(含獎勵稅金10%)

※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 附件 B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一、本企業\_\_\_\_\_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以下稱本計畫)，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應提供國稅及地方稅之無欠稅證明。惟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09 年 6 月 3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因本企業已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延期 /  分期繳納稅捐，致未能取得無欠稅證明，特依本計畫申請資格認定公告，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聲明相關稅捐均會依規定如期繳納，若有違反規定，本企業除願放棄獎勵資格外，且應主動告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執行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無條件悉數繳回本計畫已撥付獎勵金及其孳息。如有發生法律上爭訟事件，本企業願意負擔訴訟及其相關衍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

二、本企業負責人就本聲明書之責任及義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企業名稱：(簽章)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D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 E

### 112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近三年參與政府相關之補助或輔導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輔導經費。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本企業 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企業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相關補助/輔導清單如下：

政府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期間	獲補助/輔導計畫案名稱	額度
(範例) SBI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3/1-109/11/30		150萬

本企業 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企業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企業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代表：\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以案為單位。

2. 若曾執行1案以上，表格請自行增列。

企業章

負責人

## 附件 F

###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說明：相關作業執行經費預估，請參考下方表格，針對數量、單價、總價等方式，詳列計算及支出用途，以作為判斷申請者執行合理性之參考依據。

經費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總價(元)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總計				(含獎勵稅金10%)

#### \*經費規劃提醒：

1. 獎勵金可包括執行所需之**人事費**(如按月計酬之專/兼職人員薪資，惟薪資總計不得超過獎勵總經費40%)及**業務費**(執行所發生之費用、創作費、企劃費、臨時人員或差旅費等)項目，並應詳列支出用途。
2. 若以業務費雇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
3. 編列**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專為執行作業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或申請業者自行改善既有設備之相關耗材費為主，並應詳列支出用途。
4. **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
5. 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